

# 臺北市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0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030951822

## 申訴人

姓名：林香琴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要求申訴人於○○○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內外教師輔導管教以及性平相關研習至少 4 小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不受理。

## 事實

- 緣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即○○○○○○○○○○之教師，因原措施學校要求申訴人於○○○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內外教師輔導管教以及性平相關研習至少 4 小時，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 兩造主張：

### 1.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 2.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

##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1. 本次事件原措施學校組成性平委員會，並依據本校性平委員會第○○○○○○號案及○○○○○○○○號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書，要求申訴人於○○○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內外教師輔導管教以及性平相關研習至少4小時，以提升相關知能，避免日後再引發類似爭議。並要求申訴人於○○○年7月31日前向原措施學校性平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習證明。然查，此次性平會三名性平委員無一為國中現職資深導師，無法體會國中導師面對不明理家長的處境，聽信學生家長之詞，認為學生家長會提出性平及霸凌申訴皆因為導師未能於學生犯錯時立即聯繫家長之故云云，與事實不符，嚴重毀損申訴人名譽。且本次事件是國中部學生問題，然三位性平委員都是公立高中職教師，沒有任何一位是國中現職資深導師，有行政瑕疵，應撤回此行政處分。
2. 國中是分科教學，申訴人在第一時間得知性平事件的行為是在民國（下同）○○○年12月21日下午約15時17分左右的下課時間。當天下午16時10分申訴人立即進班處理，請學生拿出手機通知家長，家長因為上班時間在忙，沒有接電話，申訴人認為最立即有效的通報方式就是寫聯絡簿通知家長。當天晚上學生家長看到聯絡簿，就在臉書指責導師偏袒女生，要將她兒子送輔導室，她不能接受云云。性平委員卻聽信學生家長之詞，認為「導師未能於學生犯錯之時立即連繫家長之故，未能在第一時間通知家長，以適時教育其子」，此與事實不符。導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是雙向的，家長知道導師打電話沒有聯繫上她，她也可以打

電話給導師，這是任何明理家長都懂得的道理。且申訴人當天下午約 16 時 30 分就立即通報輔導老師，將此性平事件移交輔導室處理相關事宜，並未有任何延誤之處。

3. 申訴人會當眾處理是因為此事發生在下課時間，很多同學看到，若不當眾處理怕有不懂事的同學會模仿，會傷害到班上的女同學。這是申訴人第一次知道同學間發生性平事件，並非學生家長所說她兒子有很多次這種行為，申訴人都沒有通知她云云。故三位性平委員認為本次事件是申訴人相關的知能不足，才會引發爭議，並非事實，應予撤銷。

#### 四、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1. 立法者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就性平會成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均設有「性別」、「專業」、「法定代表」、「迴避」等要求，且就調查原則及程序詳加規範，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事實認定，賦予學校性平會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從而，性平法明文規定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事實認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2. 查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復查，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7 項表示：「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如何認定？一、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二）未給

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二、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於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3.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本案之調查委員相關資歷及組成均符合前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調查委員之調查專業素養亦符合防治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故申訴人主張調查委員不具國中現職導師身分，無法體會國中導師面對不明理家長的處境等語云云，顯與現行法律有違。另本校國中部導師無人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格，且本校國中部為總數 21 班之小校，教師相互任教彼此之班級，難以避免有任教關係。惟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悉遵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在上開法規規定下，選聘生對生性平事件調查小組之委員，原則以三人小組為主，至少一人外聘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專家，其餘二人為內聘，內聘以校內符合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及現任性平會委員為主，並盡量迴避與行為人或被行為人（過去、現在或未來可能）有任教關係者，以維調查之公正客觀性。本校性平會及本案調查小組組織適法（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符合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調查過程中給予當事人及關係人任一方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調查委員在充分了解本案所有相關人之說明後，做出客觀處理建議，本案調查程序無行政瑕疵。
4. 依申訴人提出之申訴理由，適足以說明申訴人身為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明顯不足，申訴人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確實不夠了解，處理過程衍生家長間爭端之爭議為事實，身為導師，確有提升性平知能之

必要。性平會知處理重點並非追究申請人提出調查申請之原因，而是深入了解事實樣態，針對事件處理過程進行檢討、對當事人施以教育輔導措施，以期校園環境能成為更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之友善校園。性平會依據調查報告建議認為申訴人有提昇輔導管教知能之必要，至少研習4小時之要求為合理合法。

5. 綜上，原措施學校基於教育輔導之立場，於知悉本案後，立即依性平法規定之組織及程序進行審慎之調查，本校調查處理本案之程序及認定本案事實之判斷，均合法且適當，無行政瑕疵且符合法令規範，雙方當事人也接受調查處理結果，均未提出申復。申訴人提起本案申訴顯無理由。

##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亦有相關規定。

三、查本案原措施學校○○○年 4 月 24 日○○○○○○字第○○○○○○○○○○號函內容，無非係依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及第○○○○○○○○號案調查結果通知書之建議，要求申訴人應於○○○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內外教師輔導管教以及性平相關研習至少 4 小時，並於○○○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習證明。惟依前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固未賦予原措施學校及其性別平等委員會就非行為人及被害人進行相關處置之權能，則原措施學校能否命申訴人完成性平相關研習，實有疑問。然查，原措施學校○○○年 4 月 24 日○○○○○○字第○○○○○○○○○○號函文中雖命申訴人應於期限內完成性平相關研習至少 4 小時，惟就申訴人若未完成研習是否應受有後續懲處部分，並未說明，且實際上申訴人亦未因此遭到原措施學校進行相關處分，導致申訴人之權益實質上受有損害，則依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在申訴人權益受到損害之前，仍未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

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應予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四、 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綜上所述，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